**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项目名称：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A24404(CS)**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H)-A24404(CS)

2.项目名称：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一 | 细胞核转染系统 | 1 | 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是 | 66.7 | 66.7 |
| 梯度PCR仪 | 1 | 台 |
| 脱色摇床 | 1 | 张 |
| 脱色摇床 | 1 | 张 |
| 真空泵 | 4 | 台 |
| 电动助吸器 | 3 | 台 |
| 分析天平 | 1 | 台 |
| 精密天平 | 1 | 台 |
| 水浴锅 | 1 | 个 |
| 微型真空泵 | 1 | 台 |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1 | 台 |
| 蠕动泵 | 1 | 台 |
| 涡旋仪 | 1 | 台 |
| 微型真空泵 | 1 | 台 |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 | 个 |
| 超声波清洗机 | 1 | 台 |
| 分析天平 | 1 | 台 |
| 数字电桥 | 1 | 台 |
| 透皮扩散仪 | 2 | 台 |
| 称量天平 | 1 | 台 |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 1 | 台 |
|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 1 | 台 |
| 烘箱 | 2 | 台 |
| 磁力搅拌器 | 1 | 台 |
| 立式摇床 | 1 | 张 |
| pH计 | 1 | 个 |
| 立式全温震荡培养箱 | 2 | 台 |
| 室温摇床/转移摇床 | 1 | 台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

在本项目前次或前几次采购活动中有中标（成交）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1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依然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4.售价：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供应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0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7号会议室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20日0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7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北路18号

联系方式：0571-88667237

采购项目联系人：汪铭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571-88667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项目联系人：陈宵、马翠翠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9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1）国产设备及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货物自供应商交付采购人，经安装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价款。  （2）境外供货的设备：采购人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提供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凭发货单支付90%货款；凭符合采购人规定的验收报告付剩余10%尾款。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细胞核转染系统2年、其余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质保期届满仍有质量和服务问题未解决，质保期延续至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止。  6.供应商承诺所售货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  7.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4个小时现场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供应商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8.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若采购人选择维修的，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相同故障发生超过2次或者维修超48小时才排除故障的视为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发生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的，供应商应当立即以功能相同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故障产品或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9.质保期后，每年不少于2次维修工程师免费回访，时间根据用户安排，维修只收取配件折扣后的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差旅费。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

**三、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实验室基础实验设备**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细胞核转染系统（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 1 | 套 | 1.转染效率高，尤其是原代细胞、干细胞和难转染的细胞系，最高可达95%。  ★2.外源基因直接入核，不依赖于细胞分裂。转染速度快，最快转染GFP 2小时后即可观察蛋白的表达情况。  3.核转染平台简单易用，可预设50个电转杯转染程序或多个16孔条板转染程序，无需自行优化和摸索电转条件。  ★4.全球共享的细胞转染数据库，可检索600种以上不同细胞类型的转染信息以及优化的Protocol。  5.原代细胞有5种类型的细胞转染试剂，细胞系有3种转染试剂，保证最佳的转染效率和细胞存活率。每种转染试剂盒里面都有pmaxGFP质粒作为阳性对照。  6.可满足不同细胞量和通量的需求：2个电转杯和一个16孔（2×8孔）电转条板（X单元），可同时运行不同的电转程序。转染细胞数量为：2×10^4到2×10^7。  7.真核细胞转染发表的文献超过4000篇。  ★8.有可直接进行贴壁细胞原位转染的功能，无需特殊孔板，普通的24孔细胞培养板即可实现。  ★9.电转杯及电转条板采用新型的专利可导电聚合物，可避免在实验过程中金属离子对细胞的伤害。  10.核心模块（Core Unit）和X模块（X Unit）可平行拼接或者垂直叠放；Y模块（Y Unit）可进行通量的平行拓展（24孔）；如需更高通量，还可直接和96孔Shuttle平台连接，实现96孔通量的转染。  11.≥5英寸可折放触摸屏操作，可通过USB接口与电脑连接进行软件的升级和数据的传送，软件可免费从网站下载更新。  12.电源：230V，50-60Hz，自我调节。  13.外观：核心单元与X单元平行拼接放置。 |
| 2 | 梯度PCR仪  （允许进口） | 1 | 台 | 1.样本容量：96x0.2 ml试管，0.2ml 联管或1x96孔板。  2.最大升降温速率：4°C/sec。  3.平均升降温速率：2.5°C/sec。  4.温度范围：4–100°C。  5.温度精度：±0.5°C。  6.温度均匀性：±0.5°C（孔间温度差），在30秒内达到目标温度。  7.输入功率：100–150 VAC，50–60 Hz；220–240 VAC，50–60 Hz；最大 670 W。  8.显示屏：≥5寸 VGA彩色触摸屏。  9.端口：至少1个USB A。  10.内存：500个典型程序；USB 闪存驱动器可无限扩展。  11.具有温度梯度功能：同时运行8个不同温度梯度精度；温度梯度范围：30-100℃；温差范围：1-25℃。 |
| 3 | 脱色摇床  （允许进口） | 1 | 张 | 1.电源：220V。  2.功率：30W。  3.频率：30～240转/分。  4.旋幅：回转半径15mm。  5.速度：无极调速，数字显示。  6.托盘尺寸：≥250×250mm。  7.外观尺寸：≥350×250×150mm。  8.摆动方向：上下。 |
| 4 | 脱色摇床  （允许进口） | 1 | 张 | 1.电源：220V。  2.功率：30W。  3.频率：30～240转/分。  4.旋幅：回转半径15mm。  5.速度：无极调速，数字显示。  6.托盘尺寸：≥250×250mm。  7.外观尺寸：≥350×250×150mm。  8.摆动方向：水平。 |
| 5 | 真空泵  （允许进口） | 4 | 台 | 1.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无油污污染。  2.全塑面板，防水蚀性好。  3.低噪声、大流量、手动、脚踏开关任意选用、操作方便。  4.配有安全阀，防溢装置，防止液体流入泵内，有效控制泵的锈蚀。  5.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需要作无级调压。  6.电源电压：220±22V,50Hz±1Hz。  7.电机功率：120VA。  8.吸引泵：活塞泵。  9.极限负压值：>0.09MPa。  10.噪音：<60dB(A)。  11.抽气速率：>20L/min。  12.贮液瓶：2500mL/只，2只。  13.配1ml、200ul、8联排吸头适配器。 |
| 6 | 电动助吸器  （允许进口） | 3 | 台 | 1.直观的速度控制按钮，指尖操作起来轻松简单。  2.重量轻，平衡性好。  3.背光LED指示灯，显示电池状态。  4.锂聚合电池，工作时间长。  5.方便设定吸液速率。  6.充电时也可使用。  7.适配器可高温高压灭菌。  8.吸液嘴拆卸方便，易于更换滤膜。  9.适用于0.1-100mL 移液管不同体积的连续分液。 |
| 7 | 分析天平  （允许进口） | 1 | 台 | 1.最大秤量：62 g/152g。  2.可读性：0.01 mg/0.1mg。  3.重复性（典型）：0.015mg。  4.最小秤量值 (U=1%, k=2)，典型：3mg。  5.稳定时间：≥4s。  6.校正：内部。  7.接口：RS232/USB-A/蓝牙（可选）。  8.显示屏：LCD混合触摸屏。  9.最小称量值（符合USP，允差为0.1%，典型）：30mg。  10.秤盘直径：≥80mm。  11.可读性（经认证）：1mg。 |
| 8 | 精密天平  （允许进口） | 1 | 台 | 1.最大秤量：2.2Kg  2.可读性：0.01g  3.重复性（典型）：1.4g  4.最小秤量值 (U=1%, k=2)，典型：37mg  5.稳定时间：1s  6.校正：外部  7.接口：RS232/USB-A/蓝牙（可选）  8.显示屏：LCD混合触摸屏  9.最小称量值（符合USP，允差为0.1%，典型）：14g  10.秤盘尺寸：≥80mm  11.可读性（经认证）：1 mg |
| 9 | 水浴锅  （允许进口） | 1 | 个 | 1.电源电压：220V.50Hz。  2.控温范围：RT+5～100 ℃。  3.控温精度：0.1℃。  4.温度波动度：±0.5℃。  5.消耗功率：800W。  6.工作室尺寸（mm）：≥150×130×100×3孔。  7.有三个孔，而且每个孔均能独立控温。 |
| 10 | 微型真空泵  （允许进口） | 1 | 台 | 1.抽气速度：≥6L/min。  2.负压（表头显示）：0.08mpa。  3.负压调节：0.01-0.08mpa。  4.吸液瓶容量：≥1000ml。 |
| 11 | 加热磁力搅拌器  （允许进口） | 1 | 台 | 1.搅拌点位数目：1。  2.每个搅拌点位 大搅拌量：（H20）51。  3.大搅拌量：（H20）51。  4.电机输入功率：15W。  5.电机输出功率：1.5W。  6.转速显示：刻度。  7.速度范围：100-1500rpm。  8.转速控制：刻度0-6。  9.工作盘材质：陶瓷。  10.工作盘外形尺寸：≥100x100mm。  11.允许环境温度：5-40°C。  12.允许相对湿度：80%。  13.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IP21。  14.电压：230V。  15.频率：50/60Hz。  16.仪器输入功率：30W。 |
| 12 | 蠕动泵  （允许进口） | 1 | 台 | 1.转速范围：0.1~100rpm，正反转可逆。  2.转速分辨率：0.1rpm。  3.调节方式：薄膜按键连续调节，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信控制。  4.显示方式：3位LED数码转速显示。  5.外控接口：启停控制，方向控制，速度控制(4-20mA、0-5V、0-10V、0-10kHz可选)。  6.通信接口：RS485。  7.掉电记忆：重新上电后可按照掉电前的状态继续进行工作。  8.全速功能：一键控制全速工作，用于填充、排空等。  9.适用电源：AC 100-240V  50/60Hz/≤20W。  10.IP等级：IP20。 |
| 13 | 涡旋仪  （允许进口） | 1 | 台 | 1.运行方式：圆周。  2.周转直径：4mm。  3.电机输入功率：58W。  4.电机输出功率：10W。  5.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  6.小转速 (可调节)：500rpm。  7.速度范围：0-2500 rpm。  8.运行方式：连续运转。  9.点动功能：是。  10.用酶标板工作：是。  11.酶标板数：1。  12.允许环境温度：5- 40°C。  13.允许相对湿度：80%。  14.DIN EN 60529保护方式：IP21。  15.电压：200-240/100-120/100V。  16.频率：50/60 Hz。  17.仪器输入功率：60W。 |
| 14 | 微型真空泵  （允许进口） | 1 | 台 | 1.抽气速度：≥6L/min。  2.最大真空度：-300~-600mbar。  3.负压调解范围：0.01~0.08mpa。  4.吸液瓶容量：≥1000ml。  5.机内配置：双机位无油电磁泵。 |
| 16 | 电热恒温水浴锅  （允许进口） | 1 | 个 | 1.孔数：≥2孔。  2.控温范围：RT+5～100℃。  3.控温精度：0.1℃。  4.温度波动度：±0.5℃。  5.消耗功率：500W。  6.工作室尺寸（mm）：≥240×140×110。 |
| 17 | 超声波清洗机  （允许进口） | 1 | 台 | 1.超声波频率：40,000 Hz。  2.内胆材料：不锈钢SUS304。  3.容量：≥2L。  4.时间控制：数码控制液晶显示(1-30分钟)。  5.电源：AC220 ~ 240V, 50/60Hz。  6.超声波功率：≤70W。  7.加热功率：60W（数控加热）。 |
| 18 | 分析天平  （允许进口） | 1 | 台 | 1.量程指示白光大屏幕液晶显示器。  2.高灵敏度轻触按键。  3.内藏式下称吊钩。  4.过载保护秤盘。  5.玻璃移门运输保护锁。  6.四级防震，称量速度可调。  7.计数功能、动态温度补偿、全量程范围去皮。  8.自动零位跟踪可调、过载保护、超载报警功能。  9.克、盎司、克拉等单位转换。  10.称量范围(g)：≥300。  11.可读性(g)：0.001。  12.重复性(≤g)：±0.001。  13.线性(≤g)：±0.002。  14.秤盘尺寸(mm)：≥Φ90。  15.风罩尺寸：≥150\*160\*200(mm)。 |
| 19 | 数字电桥  （允许进口） | 1 | 台 | 1.工作温度、湿度：0℃-40℃,≤75%RH。  2.电压：198V-242V。  3.频率：47.5Hz-63Hz。  4.功耗：≤20VA。  7.测试参数：L-Q, C-D, R-Q, |Z|-Q。  8.基本准确度：0.25%。  9.等效电路：串联, 并联。  10.量程方式：自动, 保持。  11.触发方式：内部。  12.测试速度(1kHz) (次/秒)：快速:12,中速:5.1,慢速:2.5。  13.校准功能：开路/短路，扫频清零。  14.测试端配置：5端。  15.测试信号：  测试信号频率：100Hz,120Hz,1kHz,10kHz,±0.01%；  输出阻抗：100Ω；  测试信号电平：0.3Vrms, 1Vrms。  16.测量显示范围：  |Z|, R：0.1 mΩ—99.99 MΩ  C：0.01pF—99999μF  L：0.01μH—99999H  D：0.0001—9.9999  Q：0.0001—9999.9  17.显示：  显示方式：直读,带背光大字符LCD显示；  显示器：主、副参数：5位。 |
| 20 | 透皮扩散仪  （允许进口） | 2 | 台 | 1.扩散杯数：6只（立式）。  2.接受池容积：15ml（其它17ml、10ml、7ml及卧式5ml可选配）。  3.控温范围：室温-40℃(选配外接式制冷装置时4-10℃)。  4.控温精度：±0.3℃。  5.搅拌调速范围：100-1000r.p.m。  6.转速精度：±5%。  7.电源及功率：220V±10%，50HZ，360W。 |
| 21 | 称量天平  （允许进口） | 1 | 台 | 1.规格：200-0.001g。  2.刻度值：0.001g。  3.量程：≥200g。  4.分度值：0.01g。  5.秤盘直径mm：≥90。  6.小数点后几位：3。  7.使用环境温度：-15-40°C。  8.额定电压：220V。  9.额定功率：1.5W。  10.相对湿度：WT系列。  11.防风罩尺寸：≥长170宽150高90（mm）。  12.屏幕显示：数码绿字、液晶红字。  13.产品功能：精密称重、轻细物品计数。 |
| 22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允许进口） | 1 | 台 | 1.最大称量值：120g。  2.可读性：0.1mg。  3.重复性：0.1mg。  4.最小称量值(USP)，典型值：0.16g。  5.稳定时间：2s。  6.灵敏度温度漂移：2.0ppm℃。  7.秤盘直径：≥Ø90 mm。  8.内置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  9.采用单模块传感器，满足高精度的称量需求。  10.外部校准。 |
| 23 |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允许进口） | 1 | 台 | 1.最大称量值：620g。  2.可读性：10mg。  3.重复性：10mg。  4.线性误差：≤20mg。  5.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25mg。  6.最小称量值（USP，允差=0.10%）：14g。  7.秤盘外形尺寸：≥180× 180mm。  8.LCD混合触摸屏，按键清晰，操作简单。  9.内置10种应用程序，如称重、计件、密度、检重、动态称重、统计、总计和配方。  10.内置砝码校正功能。 |
| 24 | 烘箱  （允许进口） | 2 | 台 | 1.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工作室采用304不锈钢板，有观察窗。  2.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数字显示、定时等功能。  3.立式带鼓风，垂直强迫对流。  4.超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仪表可进行声光报警并切断加热管电源，超温报警+10℃。  5.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99 min。  6.控温范围（℃）：室温+10~200，控温精度：0.1℃，温度波动度±1℃。  7.工作室尺寸（mm)：≥540×550×750。  8.消耗功率：2200W。  9.载物托盘：2块。 |
| 25 | 磁力搅拌器  （允许进口） | 1 | 台 | 1.工作盘尺寸：≥Ф135mm。  2.盘面材质：铝合金。  3.电机类型：无刷直流电机。  4.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40，步长1。  5.温度显示精度[℃]：0.1。  6.速度范围[rpm]：100-1500。  7.最大搅拌量（H2O）[L]：20。  8.转速、温度显示：LCD。  9.搅拌子最大长度[mm]：80。  10.转速显示精度[rpm]：1。  11.外置温度传感器：PT1000。  12.过温保护[℃]：420。  13.余热警告功能[℃]：50。  14.数据接口：RS232。  15.外壳防护等级：IP21。  16.功率：650W。  17.加热功率：600W。 |
| 26 | 立式摇床  （允许进口） | 1 | 张 | 1.立式全温振荡培养箱，以最小的占地面积为用户提供最大的使用空间。  2.内胆采用304不锈钢，圆弧R角设计，便于清洁；防腐蚀，抑菌率可达99%。  3.采用中空钢化玻璃门，美观整洁；磁吸式式开关门方式，侧边开门方便快捷。  4.五轴联动驱动系统，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5.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6.静置层夹板可自由推拉，方便置取培养皿。  7.无氟环保制冷剂，压缩机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8.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  9.人性化设计的开门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快捷。  10.具有LED照明+紫外线灭菌功能。  11.中空钢化玻璃（3C认证）制作观察窗，可在不开门的情况下，全方位观察箱体内部运行状况。  ★12.内胆采用无缝焊接技术。  13.采用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填充技术，保温效果好，温度均匀性好。  ★14.采用进口压缩机搭配微电脑MCU控制算法以及特殊的制冷工艺，温度控制更加精准。  ★15.独特的自动除霜功能，能确保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时蒸发器不结冰。  16.高端伺服电机 ，控制速度精准，性能好，稳定性强。  17.LCD 触摸屏搭配精美UI界面；设定运行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以及运行时间，显示在同一界面，无需切换界面，观察更直观。  ★18.（选配）操作界面拥有密码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摇板正反转可自由设定，操作方便快捷。  ★19.（选配）拥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近5年的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曲线、速度曲线，方便数据的分析。  ★20.（选配）可进行多段运行程序编程，使实验更智能。  ★21.（选配）三级权限系统+审计追踪功能，让操作有迹可循。  22.一款托盘夹具。  23.空载振荡速度：5rpm–320rpm。  24.速度控制精度：±1rpm。  25.振荡幅度：Ф26mm。  26.控温范围：4℃～60℃（在室温23℃-25℃）。  27.温度控制精度：±0.1℃。  28.温度均匀度：±0.8℃（@37℃）。  29.定时范围：1min～999h。  30.摇板尺寸：≥480mmX480mm。  31.可装载高度：≥650mm。  32.最大容量（弹簧夹具）托盘：250mlX25或500mlX16或1000mlX9共两层。  33.电源：AC220V±10% 50Hz/60Hz。  34.额定功率约：800W。  35.保险丝：10A和15A。  36.噪音（dB）：≤55d。 |
| 27 | pH计  （允许进口） | 1 | 个 | 1.通道：单通道。  2.pH 测量范围 -2–16。  3.pH 分辨率：0.01; 0.1。  4.pH 准确度 (±)：0.01。  5.mV测量范围：0。  6.mV分辨率：1。  7.mV准确度(±)：1。  8.温度范围：-5 °C –105°C。  9.温度分辨率：0.1°C。  10.温度准确度(±)：0.3°C。  11.存储容量：≥200组数据。  单个配置：主机一台、电极1个、电极支架1组、20mL校准 缓冲液（pH4.01、7.00、9.21）1组。 |
| 28 | 立式全温震荡培养箱  （允许进口） | 2 | 台 | 1.双层摇板。  2.LCD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参数设定、观察清晰直观。  3.摇床整体静音设计，静电喷塑箱体，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4.PID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控温精确。  5.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  6.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复电后自动运行功能。  7.具有定时功能：0～999.9小时内任意设定培养时间。  8.底部配有底角和滚轮，方便安装和移动。  9.内衬采用圆弧角镜面不锈钢设计。  10.人性化慢启动或停止设计，防止骤然启动或停止造成细胞的破裂和样品的外溅，能有效的保证样品的安全。  11.横流风扇，更静音，使箱体内温度更均匀，温度波动性小。  12.侧面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13.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14.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15.显示屏可以控制日关灯和紫外灯，有定时功能；无需单独开关控制。  16.可升级：上层静态培养，下层动态培养。  17.独有的总开关按钮，一键智能启动。  18.振荡频率：10-300rpm。 19。温控范围：4-60℃。  20.温度调节精度：±0.1℃ 。 21。温度均匀度：±1℃（at 37℃）。  22.最大容量：250ml×25或500ml×16或1000ml×9，共二层。  23.摇板尺寸：≥单层480mm×480mm。  24.外型尺寸：≥730mm×680mm×1400mm。 |
| 29 | 室温摇床/转移摇床  （允许进口） | 1 | 台 | 1.电源：220V。  2.功率：40W。  3.频率：10～80转/分。  4.速度控制：数字式。  5.托盘：≥280×260mm。  6.摆幅：上下20mm。  7.外观尺寸：≥350×260×160mm。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4.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75 | | 100-500 | 0.715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供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单独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的PDF格式扫描件。**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不管是否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人民币报价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成交供应商如与境外供应商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采购人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代理费包含在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报价中**；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http://www.zjbci.com）。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4.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75 |
| 100-500 | 0.715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可以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报价说明：**

**2.1不管是否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人民币报价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2.2成交供应商如与境外供应商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如需采购人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代理费包含在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报价中。代理费相关事宜详细说明如下:**

**外贸代理费用包括外贸代理公司的服务费和代收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报价中。为规范计费，将代收费用分为常规代收费和额外代收费两类。杭州进港杭州地区安装及约定的常规方式产生的代收费特指为常规代收费，服务费和常规代收费根据单个外贸合同的金额(人民币金额)按下表费率包干计算：**

|  |  |  |
| --- | --- | --- |
| **外贸合同金额** | **费率报价** | **备注** |
| **10万元人民币以下** | **3500** | **固定收费** |
| **10万元人民币-5万USD** | **1.8%** |  |
| **［5-10)万USD** | **1.35%** |  |
| **［10-20)万USD** | **1.08%** |  |
| **［20-50)万USD** | **0.63%** |  |
| **50万USD及以上** | **0.45%** |  |

**以上费率不含额外代收费。额外代收费指在办理进口及减免税过程中不能按约定的常规方式办理导致的额外支出，如以下费用：**

**（1）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300元/票的部分(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0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因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协商处理。**

**额外代收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报价中，外贸代理公司在结算时需向收费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接受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的监督。**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http://www.zjbci.com）。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2）** | | |
| **业绩** | **2**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68）** | | |
| **产品响应程度** | **30**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标注“★”为重要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其他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30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16** | 【主观分】响应产品（结构、硬件功能、工作原理、配置共4项）的合理性、适用性、先进性、成熟性：每项最高得4分【根据提供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软件功能截图、配置清单等评审】。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实施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 **安装调试** | **5**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 |
| **售后服务** | **4**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4**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
| **配件耗材** | **4** | 【主观分】产品相关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消耗水平和成本，附件配件清单完整性和详细程度、配件耗材折扣率及优惠力度。 |

**说明：无**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甲方**：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院经 （采购方式） 确定 （乙方名称）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或参数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如内容较多补充附件, 见附件1货物配置清单）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 | | | | | |

注：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且无论国家税率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合同内货物采购数量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增减，单价不变，最后总价按实结算。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填写具体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填写具体交货时间） 个工作日内。

收货人： 填写收货联系人 ；联系方式：（填写收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三条 货款结算及发票**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币种）结算及支付。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下列第 （选择1、2、3中的一种） 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a.\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乙方应按如下第（选择1、2中的一种）项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110MB1M61446J

银行账户： 33050112486900000093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余杭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数字健康小镇(仓兴街1390号)5号楼

电话： 0571-88580248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如质保期届满仍有质量和服务问题未解决，质保期延续至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止。

2.乙方承诺所售货物，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 个小时现场内响应， 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若甲方选择维修的，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相同故障发生超过2次或者维修超48小时才排除故障的视为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发生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以功能相同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故障产品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市场成本价费用，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6.其他： （详见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如没有，请填“/”）

**第六条 货物质量标准**

1.如甲方在本合同或附件中已指明所购货物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甲方所指定品牌型号的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货物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货物品质标准。货物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货物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货物能按照货物内附说明正常运行或使用。

2.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货物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3. 甲方对货物质量的其他要求: （如还有其他要求请增加，如没有，请填“/”）

**第七条 货物包装**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技术规格、使用说明、其他技术资料（如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以及（如还有其他文件资料请增加，如没有，请填“/”）

**第八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安装调试适用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不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本合同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应在 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保证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和运行，使之符合验收合格的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六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安装测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交付完成与风险转移：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时视为交付完成，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完成后转移给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若货物中附带或含有软件的，甲方有权对货物中的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及合同签字人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标志、商标等。

4.其他补充约定： （如有其他内容请增加）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支付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3‰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的，在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乙方逾期供货或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或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性能、货物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整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视为逾期，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行使权利。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3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认为违约行为已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提供保修与售后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5.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或因此产生额外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乙方违反第九条及第十条项下的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上述所称甲方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8.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之内未向甲方支付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名称：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 **单位名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数字健康小镇(仓兴街1390号)5号楼** | **单位地址：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项目联系人：** | **项目联系人：** |
| **电 话：0571-88580248** | **电 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账户名：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 **账户名：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余杭支行** | **开户银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账 号：33050112486900000093** | **账 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纳税人识别号：12330110MB1M61446J** | **纳税人识别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货物配置清单》（如需）**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采购协议**（适用于进口设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外贸代理公司）：

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特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 采购方式，确定【XX公司】为XX项目【项目编号XX】的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由丙方【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纳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代理甲方进口本协议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同总价（CIP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指定实验室）： | | | | | | |

注：1、详细配置清单可附页

2、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币种名称、金额

3、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进口代理费、保修费以及汇率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税费等。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最晚不迟于（þ合同签订ý取得免表ý收到信用证）后 自然日。

设备交付地点: \_\_\_\_\_\_\_\_\_\_

交付完成与风险转移：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时视为交付完成。

**三、技术性能指标**

按实填写。

**四、验收标准**

在货物送达后【】自然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保证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和运行，使之符合验收合格的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设备调试完成后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相关服务承诺如下：

**六、《外贸合同》及相关责任承诺**

甲方委托丙方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以及履约事宜（具体权限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外贸合同》），如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无法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所有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委托的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相应的责任和风险由丙方承担。

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境外公司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Email:

**七、货款的支付：**

1、（þ见发货单后ý货到后ý验收后）由甲方委托丙方以（þ信用证ý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支付90%货款，验收合格且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免税发票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10%合同款项。甲方无需直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任何货款。付合同尾款时，乙方须提供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后无息退回。

2、信用证金额大于1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乙方向甲方书面（邮件）反馈信用证号、有效期、金额和关联的《外贸合同》号。甲方凭乙方的反馈信息向丙方支付货款，支付方式同本条第一款。

3、丙方向乙方或其代理公司付款的事宜由丙方与乙方或其代理公司签订的《外贸合同》中加以约定。

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纳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账 号：19000401040005928

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机构（即丙方）在签署《外贸合同》后并通知甲方付款，甲方支付技术协议中总价的【90】%给丙方，全部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且丙方向甲方开具协议总价款的全额代理发票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协议价款。丙方与乙方的付款方式以双方约定的为准，与甲方无涉。

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保俶支行

账 号：1202022709006500176

**八、争议解决途径**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支付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3‰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的，在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乙方逾期供货或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或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性能、货物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拒绝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整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视为逾期，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行使权利。**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3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认为违约行为已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提供保修与售后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5.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或因此产生额外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上述所称甲方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印章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协议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书面相关承诺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The Buyer: |  | | 乙方  The Seller: |  |
| 签字  Signature: |  | | 签字  Signature: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日期(Date): |  | | 日期(Date): |  |
|  | | |  | |
| 丙方： | |
| 签字  Signature: | |
| 项目负责人： | |
| 日期(Date): | |
|  | |

减免税进口设备领用人须知

用户老师：

您在享受国家特定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同时，请知晓并遵守以下事项：

一、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除船舶、飞机、机动车辆外的货物，监管期为三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二、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在监管期限内只能用于原备案地点或校内其他地点，且只能用于教学和科研，未经海关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移作他用。如进行转卖、出租、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变更设备使用地点等等，均应通过学校采购中心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同意后方可处置。

三、仪器设备到货后，落实领用人，在完成资产增置前参照《浙大余杭脑机交叉研究院（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管理工作。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海关将按照规定移交海关调查或者缉私部门处理。

用户阅读须知回执

采购中心：

本人及指定的领用人已阅读《减免税进口设备领用人须知》，愿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承诺配合采购中心做好本人所签采购协议所涉及减免税货物在监管期内的监管。在职事业编制设备领用人信息如下：

姓名： 工号： 所在院系：

采购协议甲方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产品功能及配置

（7）项目实施方案

（8）安装调试

（9）售后服务

（10）技术服务、培训

（11）配件耗材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项目名称：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A24404(CS)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项目名称：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A24404(CS)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致：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SZB-F(H)-A24404(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致：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F(H)-A24404(CS)）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项目名称：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A24404(CS)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产品功能及配置**

**（7）项目实施方案**

**（8）安装调试**

**（9）售后服务**

**（10）技术服务、培训**

**（11）配件耗材**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项目名称：核转染系统pcr仪等分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A24404(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